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035號

原告 郭定詮

法定代理人 胡沛晴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被告 李坤岳

泰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之共同訴訟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，僅共同侵權行為地之法院有共同管轄權，倘無共同侵權行為地，各被告住所地均有管轄權，而無上開第20條但書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依起訴狀所列，本件被告李坤岳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，被告泰風交通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次查原告以被告李坤岳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駕駛營業小客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美術館路口，與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事故為由，請求被告李坤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泰風交通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

事實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葉明德